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配偶，丙○○因○○失智症伴有精神行為障礙、○○性○○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其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丙○○經

01 診斷為○○失智症伴有精神行為障礙、○○性○○症，並斟酌
02 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丙○○目前有重度
03 失智現象，其嚴重記憶喪失，只認得其夫，不認得子女，無
04 法做判斷或解決問題，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之事務，在家多
05 躺床，衛生失禁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
06 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回復可能性極低，需整日
07 依賴他人照顧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
08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（參本院卷第59至63頁鑑定報告
09 書）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次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，有戶籍謄本附
11 卷可參，而其他子女亦均表示同意由甲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業
12 據渠等出具同意書可按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
13 節，認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
14 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為監護人；又乙○○係受監護宣告人之
15 女，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謝佳妮

24 附錄：

25 民法第1099條：

2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30 民法第1112條：

3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
01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